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476585A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）案」自111年5月16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1年5月16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1年6月6日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）疫情，如欲參加說明會者，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及其他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七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控政策需

裝

訂

線

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八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

市長黃偉哲

**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(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)書**

辦理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

臺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

| 項 目 | 說 明 | |
|---|---|--|
|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|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）書 | |
|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|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| |
|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| 臺南市政府 | |
|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|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|
| 公 開 展 覽 前 座 談 會 | 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，假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行。 | |
| 本 案 公 開 展 覧 之 起 迄 日 期 | 公開 展覽 | |
| | 公開 說明會 | |
| 公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| | |
|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| 市級 | |
| | 部級 | |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計畫緣起 | 1 |
| 貳、變更法令依據 | 1 |
| 參、變更位置與範圍 | 2 |
| 肆、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| 4 |
| 伍、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概要說明 | 15 |
| 陸、現況環境概述 | 22 |
| 柒、變更內容 | 31 |
| 捌、實施進度及經費 | 38 |

附件一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定函

附件二：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三：土地取得方式相關函文

圖 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圖 1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| 3 |
| 圖 2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..... | 14 |
| 圖 3 大灣交流道匝道及銜接道路情形示意圖..... | 16 |
| 圖 4 大灣交流道周邊銜接道路車道配置情形示意圖 | 17 |
| 圖 5 A 方案增設車道工程示意圖..... | 18 |
| 圖 6 B 方案增設車道工程示意圖..... | 19 |
| 圖 7 C 方案增設車道工程示意圖 | 20 |
| 圖 8 D 方案增設車道工程示意圖 | 21 |
| 圖 9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示意圖(A、B 方案)..... | 25 |
| 圖 10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示意圖(C 方案) | 26 |
| 圖 11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示意圖(D 方案) | 27 |
| 圖 12 基地現況示意圖(A、B 方案) | 29 |
| 圖 13 基地現況示意圖(C 方案) | 29 |
| 圖 14 基地現況示意圖(D 方案) | 30 |
| 圖 15 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| 33 |
| 圖 16 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| 37 |

表 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表 1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| 12 |
| 表 2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表 | 23 |
| 表 3 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| 31 |
| 表 4 本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..... | 34 |
| 表 5 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 | 38 |

壹、計畫緣起

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於臺南核心都會區原設有永康交流道及臺南(仁德)交流道，民眾過去皆藉由永康鹽行地區之台1線、及聯絡東區、仁德區之市道182線，銜接國道1號，造成尖峰時段之道路容量不足、服務水準不佳之問題；後經市府向中央積極爭取下，於2處交流間增設大灣交流道，以分散紓解上下高速公路之龐大車流。

大灣交流道設置有北上入口匝道及南下出口匝道，及供平面道路東行車輛進入北上匝道、南下出口往大灣方向之回轉道，104年12月北上入口匝道啟用、105年7月南下出口匝道通車；因大灣交流道為距臺南市中心最近之交流道，自啟用後已有效轉移原永康交流道、臺南(仁德)交流道之上下匝道車流，進而也造成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，其中以市道180線(永康區復興路)影響最鉅，該道路連結市區與永康大灣、歸仁、新化等地，且為大灣交流道上下匝道最主要之道路，每逢上下午尖峰時段，常呈現交通擁擠現象。

本府為改善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情形，擬進行高速公路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，針對高速公路以東部分，改善大灣交流道東側的側車道，以及復興路等2處路口，各增設約4及5公尺寬的右轉專用車道(含路肩及設施帶)；高速公路以西部分，南下交流道往復興路路口之車道增設約4公尺寬之右轉車道(含路肩及設施帶)，復興路東行往高速路涵洞增設約5米寬之右轉車道(含路肩及設施帶)，並於復興路與高速二街路口起，增設約2公尺寬之機慢車道，藉以分流右轉車輛，增加直行車輛駐車空間，惟部分改善工程用地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、住宅區及保護區，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以利於未來用地取得及改善工程興闢。

貳、變更法令依據

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以111年3月23日府工務三字第1110230866號函(詳附件一)同意依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」認定為配合本市興建重大建設需要，據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。

參、變更位置與範圍

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永康區高速公路與復興路交會處兩側，共有A、B、C、D等4處改善方案，其範圍分述如下，合計變更範圍面積約0.145公頃，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圖1所示。

一、A 區：高速公路東側往北上之側車道

A區用地範圍自復興路與高速一街路口起算往南100公尺，往東約4公尺，變更範圍面積約0.038公頃，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。

二、B 區：高速公路東側之復興路西行往高速公路涵洞增設右轉車道

B區用地範圍自高速公路側車道(高速一街)與復興路路口起算往東40公尺，往北5公尺，變更範圍面積約0.021公頃，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。

三、C 區：高速公路西側南下交流道往復興路口之車道增設右轉車道

C區之工程為增設約150公尺長、4公尺寬之車道(含路肩及路側設施帶)，及包含復興路56巷口之引道；其中增設右轉車道部分位於高速公路用地，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得以容許道路改善工程；惟復興路56巷口引道用地範圍，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，爰納入本次變更範圍，變更範圍包含臺南市永康區永興段54-2、55-1、59-1地號等3筆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約0.009公頃。

四、D 區：高速公路西側復興路東行往高速公路增設右轉車道、高速二街於復興路口起增設機慢車道

復興路東行往高速公路增設右轉車道部分，自復興路與高速二街路口起算，往西100公尺，往南5公尺，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、保護區；高速二街增設機慢車道部分，自復興路與高速二街路口起算，往南約140公尺，往西約2公尺，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合計D區之變更範圍面積約0.077公頃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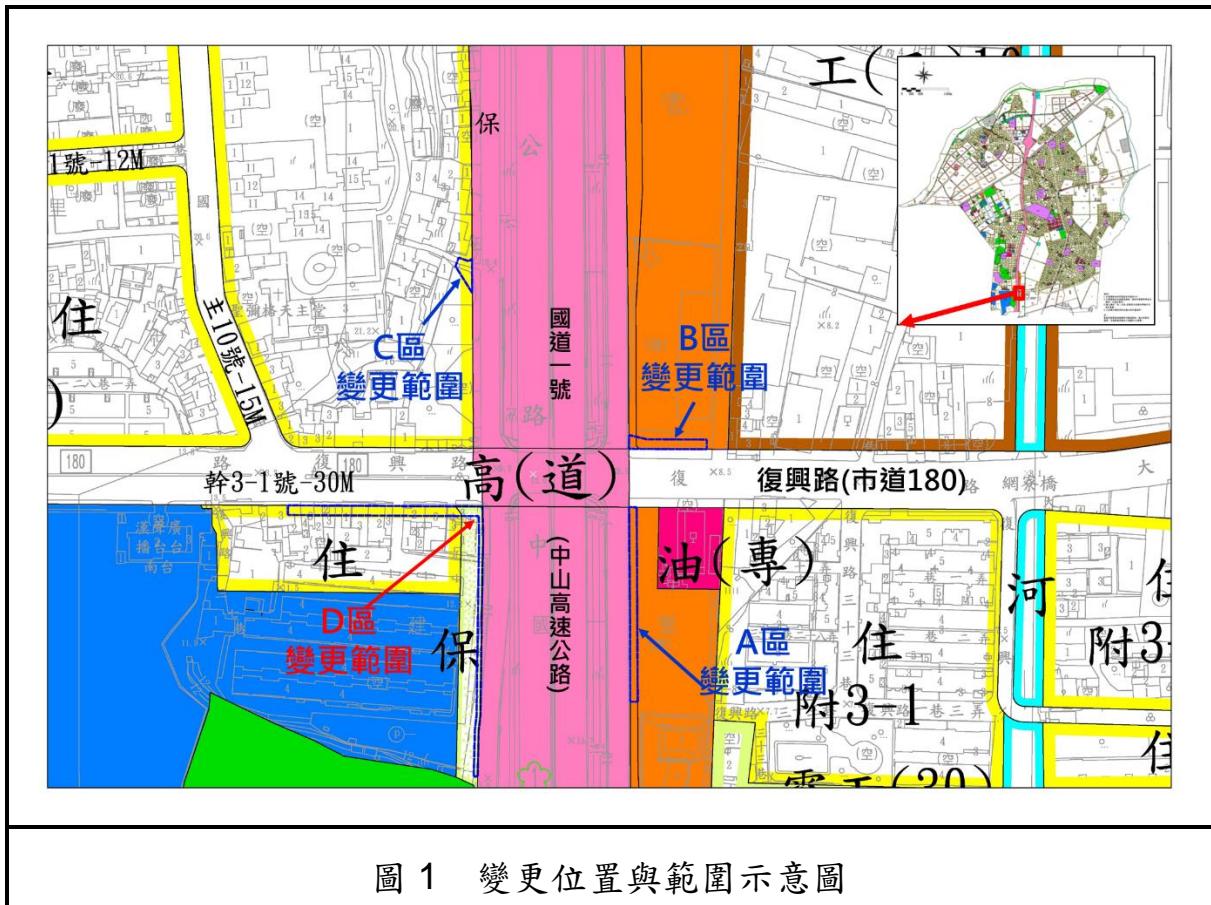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

肆、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業已於109年10月28日發布實施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如下。

一、計畫範圍、計畫年期、計畫人口

(一)計畫範圍

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東與新市、新化及歸仁等區相鄰，南至永康區行政界線，西與「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」相鄰接，北至鹽水溪，包括永康區之大部分、新化區及新市區之一小部分，計畫面積約3,544.603公頃。

(二)計畫年期：民國 115 年。

(三)計畫人口：計畫人口為 200,000 人，居住密度約為 240 人/公頃。

二、土地使用計畫

(一)住宅區

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，並配合集居規模，劃設17個住宅鄰里單元，住宅區面積合計840.121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32.41%，佔計畫總面積23.70%。

(二)商業區

劃設市鎮中心商業區及16個鄰里中心商業區，面積合計41.530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.60%，佔計畫總面積1.17%。

(三)工業區

劃設工業區面積814.723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31.43%，佔計畫總面積22.98%。

(四)零星工業區

劃設零星工業區29處，編號為「零工(1)~(17)」及「零工(19)~(40)」，面積合計6.603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25%，佔計畫總面積0.19%。

(五)保存區

劃設保存區1處，即鄭成功墓址紀念碑所在位置，面積0.058公頃。

(六)旅館專用區

劃設旅館專用區1處，面積為0.436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2%，估計畫總面積0.01%。

(七)旅館區

劃設旅館區1處，面積為2.05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8%，估計畫總面積0.06%。

(八)文教區

劃設文教區3處，即「文教區(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)」、「文教區(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)」、「文教區(供私立臺南應用科技使用)」，現為私立崑山科技大學、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及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所使用，面積共計39.188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.11%，估計畫總面積1.15%。

(九)農業區

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，面積871.891公頃，估計畫總面積24.60%。

(十)河川區

大灣大排、太子廟中排、計畫區東北側豐化橋以南鹽水溪河道及永康大排劃設為河川區，面積合計67.413公頃，估計畫總面積1.9%。

(十一)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

劃設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1處，面積10.81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42%，估計畫總面積0.30%。

(十二)加油站專用區

劃設加油站專用區4處，面積合計0.581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2%，估計畫總面積0.02%。

(十三)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

劃設天然氣儲槽等設施專用區1處，面積1.735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7%，佔計畫總面積0.05%。

(十四)液化天然氣專用區

劃設液化天然氣專用區1處，面積為0.22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1%，佔計畫總面積0.01%。

(十五)第一種電信事業專用區

劃設第一種電信事業專區1處，即鹽行機房，面積0.21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1%，佔計畫總面積0.01%。

(十六)第二種電信事業專用區

劃設第二種電信事業專區2處，即大灣機房及永康長途通信中心，面積合計0.76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3%，佔計畫總面積0.02%。

(十七)倉儲批發專用區

劃設倉儲批發專用區1處，面積為1.19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5%，佔計畫總面積0.03%。

(十八)宗教專用區

劃設宗教專用區2處，面積為0.61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2%，佔計畫總面積0.02%。

(十九)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

劃設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，面積13.256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51%，佔計畫總面積0.37%。

(二十)經貿複合專用區

劃設經貿複合專用區，面積15.695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61%，佔計畫總面積0.44%。

(二十一)生活服務專用區

劃設生活服務專用區，面積12.999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50%，佔計畫總面積0.37%。

三、公共設施計畫

(一)機關用地

共劃設機關用地32處，面積共計41.110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.59%，佔計畫總面積1.16%。

(二)學校用地

計畫面積共計94.143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3.63%，佔計畫總面積2.77%。

- 1.國小用地：共劃設國小用地 12 處，面積共計 32.215 公頃。
- 2.國中用地：共劃設國中用地 5 處，面積共計 21.730 公頃。
- 3.國中小用地：共劃設國中用地 1 處，面積共計 9.628 公頃。
- 4.國中用地(供完全中學使用)：共劃設國中用地 1 處，面積共計 7.560 公頃。
- 5.高中(職)用地：共劃設國中用地 1 處，面積共計 23.01 公頃。

(三)水利用地

工(甲)1向南至工(甲)2西側之現有排水溝劃設為水利用地，面積為1.929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7%，佔計畫面積0.05%。

(四)市場用地

劃設市場用地17處，面積共計3.580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14%，佔計畫總面積0.10%。

(五)公園用地

劃設公園用地18處，面積共計57.776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2.23%，佔計畫總面積1.63%。

(六)公園兼滯洪池用地

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4處，面積合計9.610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37%，佔計畫面積0.27%。

(七)公園用地(兼供體育場使用)

劃設公園用地(兼供體育場使用)，面積5.420公頃，佔都市發

展用地面積0.21%，佔計畫總面積0.15%。

(八)綠地

依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劃設，面積合計6.553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25%，佔計畫面積0.18%。

(九)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
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58處，面積合計15.909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61%，佔計畫面積0.45%。

(十)兒童遊樂場用地

劃設兒童遊樂場4處，均位於大橋國中區段徵收區，面積合計1.4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5%，佔計畫面積0.04%。

(十一)變電所用地

劃設變電所用地4處，面積合計1.327 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5%，佔計畫面積0.04%。

(十二)停車場用地

劃設停車場用地12處，面積合計10.080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39%，佔計畫面積0.28%。

(十三)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

劃設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1處，面積1.034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4%，佔計畫面積0.03%。

(十四)墓地

劃設墓地面積合計6.190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24%，佔計畫面積0.17%。

(十五)殯葬設施用地

配合計畫區內殯葬處理需要劃設，面積0.656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3%，佔計畫面積0.02%。

(十六)自來水事業用地

配合自來水公司臺南配水中心、加壓站劃設，面積合計2.030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8%，佔計畫面積0.06%。

(十七)電路鐵塔用地

配合臺灣電力公司興建鐵塔需要面積合計0.166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1%。

(十八)垃圾處理場用地

配合計畫區內廢棄物處理需要劃設1處，面積10.24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40%，佔計畫面積0.29%。

(十九)社教用地

配合計畫區內興建文化中心及里活動中心，劃設社教用地2處，面積合計1.111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4%，佔計畫面積0.03%。

(二十)體育場用地

劃設體育場2處，面積合計9.077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35%，佔計畫面積0.26%。

(二十一)抽水站用地

配合計畫區排水劃設抽水站用地面積合計3.136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12%，佔計畫面積0.09%。

(二十二)公用事業用地

劃設公用事業用地面積0.17 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1%。

(二十三)廣場用地

劃設廣場用地13處，面積合計1.784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7%，佔計畫面積0.05%。

(二十四)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

劃設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23處，位於市鎮、鄰里中心商業區及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內，面積合計6.588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25%，佔計畫面積0.19%。

(二十五)廣場(兼停車場)用地

劃設廣場(兼停車場)用地20處，面積合計7.990 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31%，佔計畫面積0.23%。

(二十六)廣場用地(兼供自行車道使用)

配合原台糖鐵路劃設廣場用地(兼供自行車道使用)，面積合計7.058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27%，佔計畫面積0.20%。

(二十七)廣場用地(兼供下水道使用)

配合永康雨水下水道廣場用地(兼供下水道使用)，面積合計1.008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4%，佔計畫面積0.03%。

(二十八)河道用地

配合永康排水系統劃設河道用地，面積合計3.103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12%，佔計畫面積0.09%。

(二十九)河道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

劃設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，面積合計0.019公頃。

(三十)污水處理廠用地

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1處，面積9.03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35%，佔計畫面積0.25%。

(三十一)電業設施用地

劃設電業設施用地1處，面積0.003 公頃。

(三十二)溝渠用地

劃設溝渠用地，面積合計1.108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4%，佔計畫面積0.03%。

(三十三)道路用地

劃設道路用地，面積374.768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4.46%，佔計畫面積10.57%。

(三十四)道路廣場用地

劃設道路廣場用地1處，面積0.08公頃。

(三十五)道路用地(兼供綠地使用)

劃設道路用地(兼供綠地使用)，面積0.46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2%，佔計畫面積0.01%。

(三十六)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

劃設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，面積為3.698公頃，佔都市發

展用地面積0.14%，佔計畫面積0.10%。

(三十七)道路用地(兼供體育場使用)

劃設道路用地(兼供體育場使用)，面積0.522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2%，佔計畫面積0.01%。

(三十八)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)

劃設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)，面積0.051公頃。

(三十九)園道用地

劃設園道用地，面積2.697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10%，佔計畫面積0.08%。

(四十)高速公路用地

劃設高速公路用地，面積61.389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2.37%，佔計畫面積1.73%。

(四十一)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

劃設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，面積0.01公頃。

(四十二)、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
劃設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，面積1.458公頃，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0.06%，佔計畫面積0.04%。

(四十三)縱貫鐵路用地

劃設縱貫鐵路用地，面積24.821公頃。

(四十四)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

劃設縱貫鐵路兼高速公路使用，面積0.01公頃。

表 1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

| 土地使用項目 | | 現行計畫 面積 (公頃) | 佔計畫 面積比例 (%) |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(%)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土地使用分區 | 住宅區 | 840.121 | 23.70 | 32.41 | |
| | 商業區 | 41.530 | 1.17 | 1.60 | |
| | 工業區 | 814.723 | 22.98 | 31.43 | |
| | 零星工業區 | 6.603 | 0.19 | 0.25 | |
| | 保存區 | 0.058 | 0.00 | 0.00 | |
| | 旅館專用區 | 0.436 | 0.01 | 0.02 | |
| | 旅館區 | 2.050 | 0.06 | 0.08 | |
| | 保護區 | 12.908 | 0.36 | - | |
| | 文教區(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) | 16.125 | 0.45 | 0.62 | |
| | 文教區(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) | 9.551 | 0.27 | 0.37 | |
| | 文教區(供私立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) | 13.512 | 0.38 | 0.52 | |
| | 農業區 | 871.891 | 24.60 | - | |
| | 河川區 | 67.413 | 1.90 | - | |
| |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 | 10.810 | 0.30 | 0.42 | |
| | 加油站專用區 | 0.581 | 0.02 | 0.02 | |
| |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| 1.735 | 0.05 | 0.07 | |
| |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| 0.220 | 0.01 | 0.01 | |
| |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| 0.210 | 0.01 | 0.01 | |
| |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| 0.760 | 0.02 | 0.03 | |
| | 倉儲批發專用區 | 1.190 | 0.03 | 0.05 | |
| | 宗教專用區 | 0.610 | 0.02 | 0.02 | |
| |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| 13.256 | 0.37 | 0.51 | |
| | 經貿複合專用區 | 15.695 | 0.44 | 0.61 | |
| | 生活服務專用區 | 12.999 | 0.37 | 0.50 | |
| 小計 | | 2,754.987 | 77.72 | 69.54 | |
| 公共設施用地 | 機關用地 | 41.110 | 1.16 | 1.59 | |
| | 學校用地 | 國小用地 | 32.215 | 0.91 | 1.24 |
| | | 國中用地 | 21.730 | 0.61 | 0.84 |
| | | 國中小用地 | 9.628 | 0.27 | 0.37 |
| | | 國中用地(供完全中學使用) | 7.560 | 0.21 | 0.29 |
| | | 高中(職)用地 | 23.010 | 0.65 | 0.89 |
| | 水利用地 | 1.929 | 0.05 | 0.07 | |
| | 市場用地 | 3.580 | 0.10 | 0.14 | |
| | 公園用地 | 57.776 | 1.63 | 2.23 | |
| | 公園滯洪池用地 | 9.610 | 0.27 | 0.37 | |
| | 公園用地(兼體育場使用) | 5.420 | 0.15 | 0.21 | |
| | 綠地 | 6.553 | 0.18 | 0.25 | |
| |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15.909 | 0.45 | 0.61 | |
|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1.400 | 0.04 | 0.05 | |
| | 變電所用地 | 1.327 | 0.04 | 0.05 | |
| | 停車場用地 | 10.080 | 0.28 | 0.39 | |
| |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| 1.034 | 0.03 | 0.04 | |
| | 墓地 | 6.190 | 0.17 | 0.24 | |

| 土地使用項目 | 現行計畫 面積 (公頃) | 佔計畫 面積比例 (%) |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殯葬設施用地 | 0.656 | 0.02 | 0.03 |
| 自來水事業用地 | 2.030 | 0.06 | 0.08 |
| 電路鐵塔用地 | 0.166 | 0.00 | 0.01 |
| 垃圾處理場用地 | 10.240 | 0.29 | 0.40 |
| 社教用地 | 1.111 | 0.03 | 0.04 |
| 體育場用地 | 9.077 | 0.26 | 0.35 |
| 抽水站用地 | 3.136 | 0.09 | 0.12 |
| 公用事業用地 | 0.170 | 0.00 | 0.01 |
| 廣場用地 | 1.098 | 0.03 | 0.04 |
| 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 6.588 | 0.19 | 0.25 |
| 廣場(兼停車場)用地 | 7.990 | 0.23 | 0.31 |
| 廣場用地(兼供自行車道使用) | 7.058 | 0.20 | 0.27 |
| 廣場用地(兼供下水道使用) | 1.008 | 0.03 | 0.04 |
| 河道用地 | 3.103 | 0.09 | 0.12 |
| 河道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 0.019 | 0.00 | 0.00 |
| 污水處理廠用地 | 9.030 | 0.25 | 0.35 |
| 電業設施用地 | 0.003 | 0.00 | 0.00 |
| 溝渠用地 | 1.108 | 0.03 | 0.04 |
| 道路用地 | 374.768 | 10.57 | 14.46 |
| 道路廣場用地 | 0.080 | 0.00 | 0.00 |
| 道路用地(兼供綠地使用) | 0.460 | 0.01 | 0.02 |
| 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 | 3.698 | 0.10 | 0.14 |
| 道路用地(兼供體育場使用) | 0.522 | 0.01 | 0.02 |
| 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) | 0.051 | 0.00 | 0.00 |
| 園道用地 | 2.697 | 0.08 | 0.10 |
| 高速公路用地 | 61.389 | 1.73 | 2.37 |
|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| 0.010 | 0.00 | 0.00 |
|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 1.458 | 0.04 | 0.06 |
| 縱貫鐵路用地 | 24.821 | 0.70 | 0.96 |
|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 0.010 | 0.00 | 0.00 |
| 小計 | 789.616 | 22.28 | 30.46 |
| 計畫總面積 | 3,544.603 | 100.00 | - |
|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| 2,591.974 | - | 100.00 |

資料來源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書，109年10月。

註：表列面積除指定變更地號者，以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作為執行依據外，餘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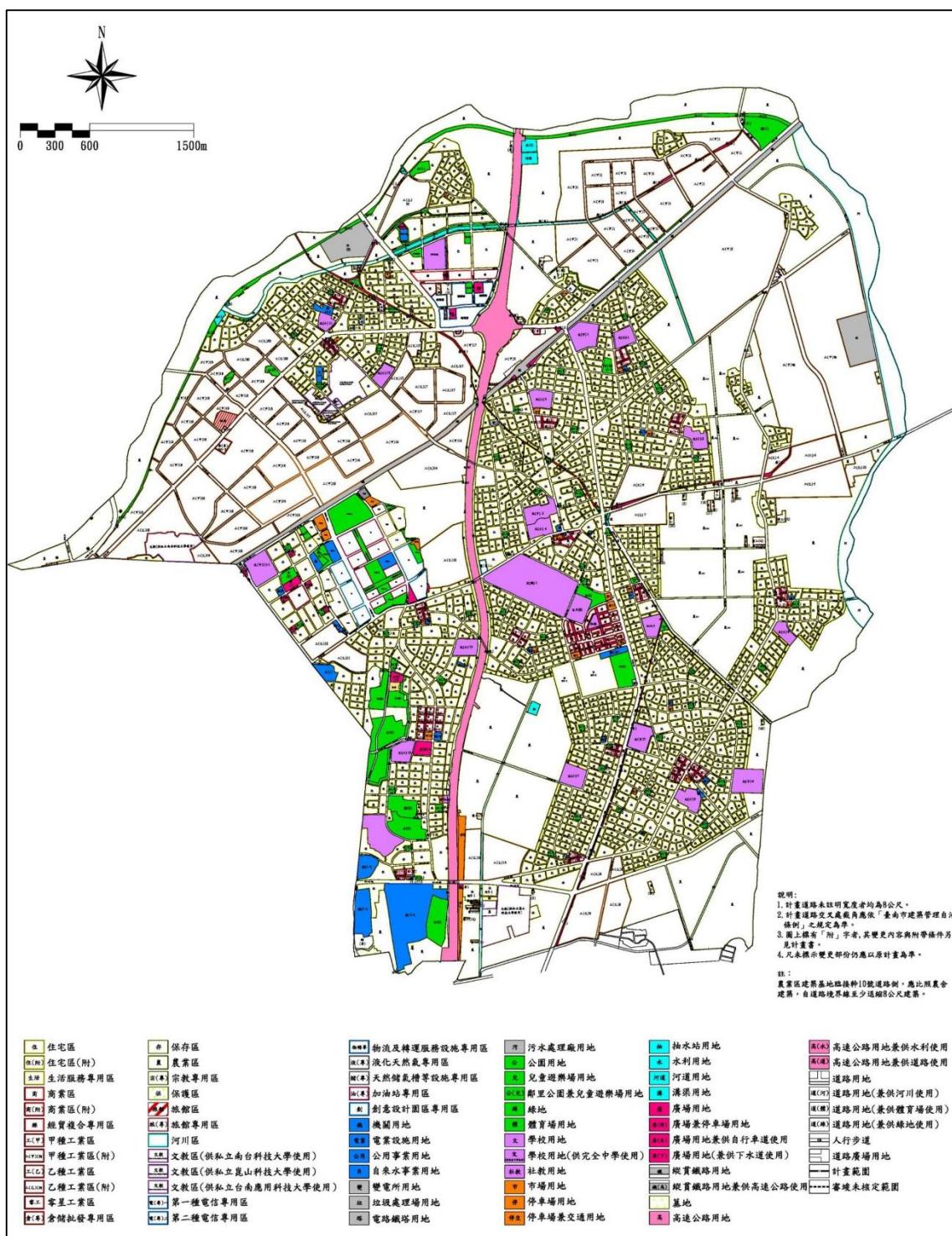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

伍、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概要說明

一、設置緣起

大灣交流道自104年12月北上入口匝道啟用、105年7月南下出口匝道通車後，因大灣交流道為距臺南市中心最近之交流道，自啟用後已有效轉移原永康交流道、臺南(仁德)交流道之上下匝道車流，進而也造成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，其中以市道180線(永康區復興路)影響最鉅，每逢上下午尖峰時段，常呈現交通擁擠現象。

本府為改善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情形，擬進行高速公路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，針對高速公路以東部分，改善大灣交流道東側的側車道，以及復興路等2處路口，各增設約4及5公尺寬的右轉專用車道(含路肩及設施帶)；高速公路以西部分，南下交流道往復興路路口之車道增設約4公尺寬之右轉車道(含路肩及設施帶)，復興路東行往高速路涵洞增設約5米寬之右轉車道(含路肩及設施帶)，並於復興路與高速二街路口起，增設約2公尺寬之機慢車道，藉以分流右轉車輛，增加直行車輛駐車空間，紓解尖峰車潮。

二、大灣交流道及周邊道路現況說明

(一)大灣交流道匝道配置及銜接道路

大灣交流道設有北上入口匝道及南下出口匝道，及供平面道路東行車輛進入北上匝道、南下出口往大灣方向之回轉道，主要銜接道路為市道180線(永康區復興路)，往西銜接小東路通往臺南市區，往東銜接大灣路、崑大路，通往永康、歸仁、新化等地，交流道匝道配置詳圖3，周邊道路車道配置情形詳圖4。

(二)高速公路東側(北上方向)壅塞原因

上午尖峰時段，北上高速公路車流量大，且北上匝道採儀控，由中線及外線匯入內線車道上匝道，故北上車流容易回堵至復興路口，影響復興路東西方向續進。

(三)高速公路西側(南下方向)壅塞原因

高速公路南下交通量大，且復興路為通往臺南市區最便捷之道路，故自大灣交流道南下側車道之右轉車輛比例較高，惟自南

下出口匝道至至復興路西向之儲車空間過短，且無設置機車道，致使復興路東往西方向回堵至側車道路口，且常發生汽車佔用機車停等區之情事。

此外，由市區方向往東行連接北上匝道，係藉由高速公路側車道迴轉後，再連接北上匝道，尖峰時段北上車潮亦會佔用右轉車道，影響復興路(高速公路西側)之西向東行續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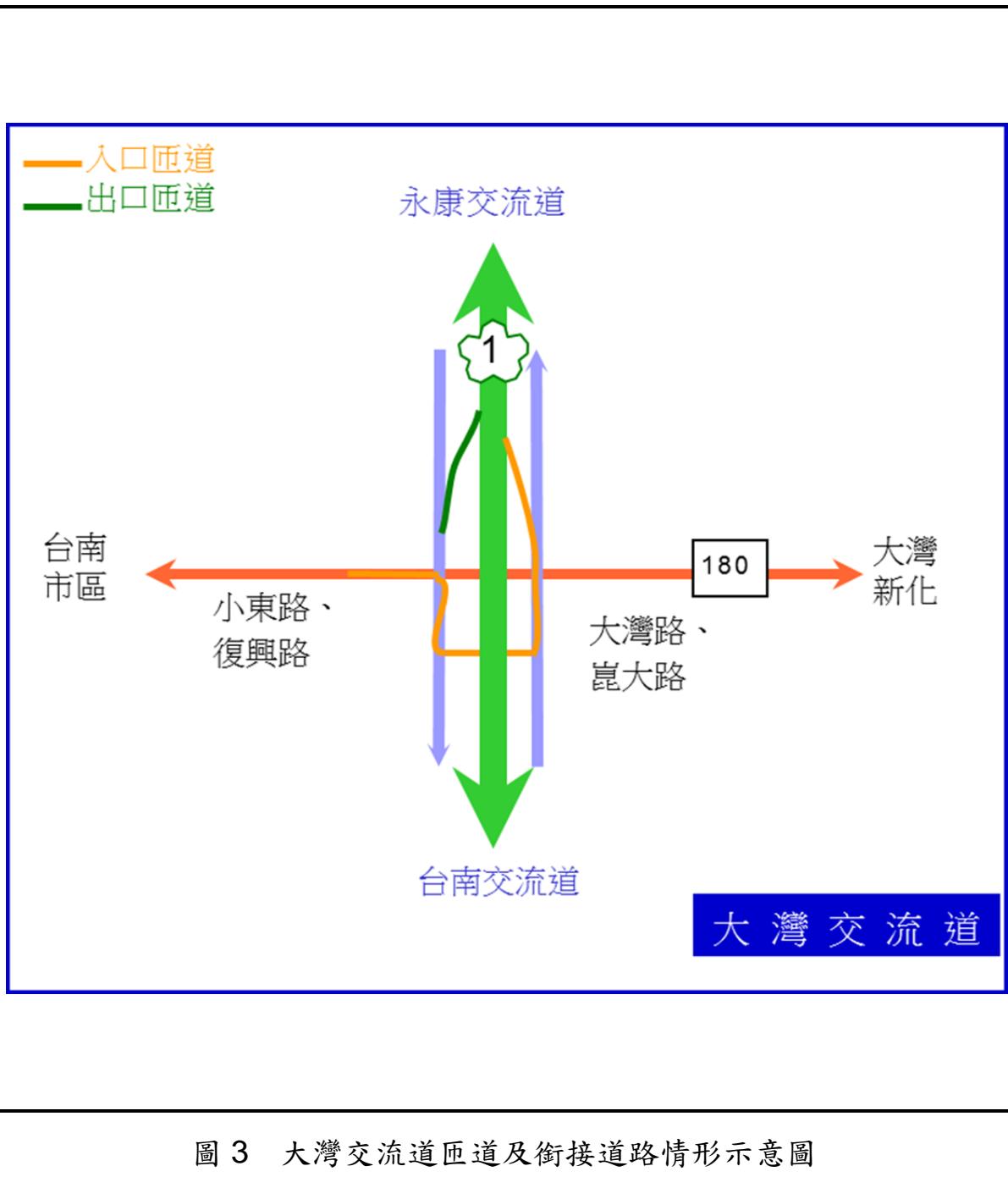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大灣交流道匝道及銜接道路情形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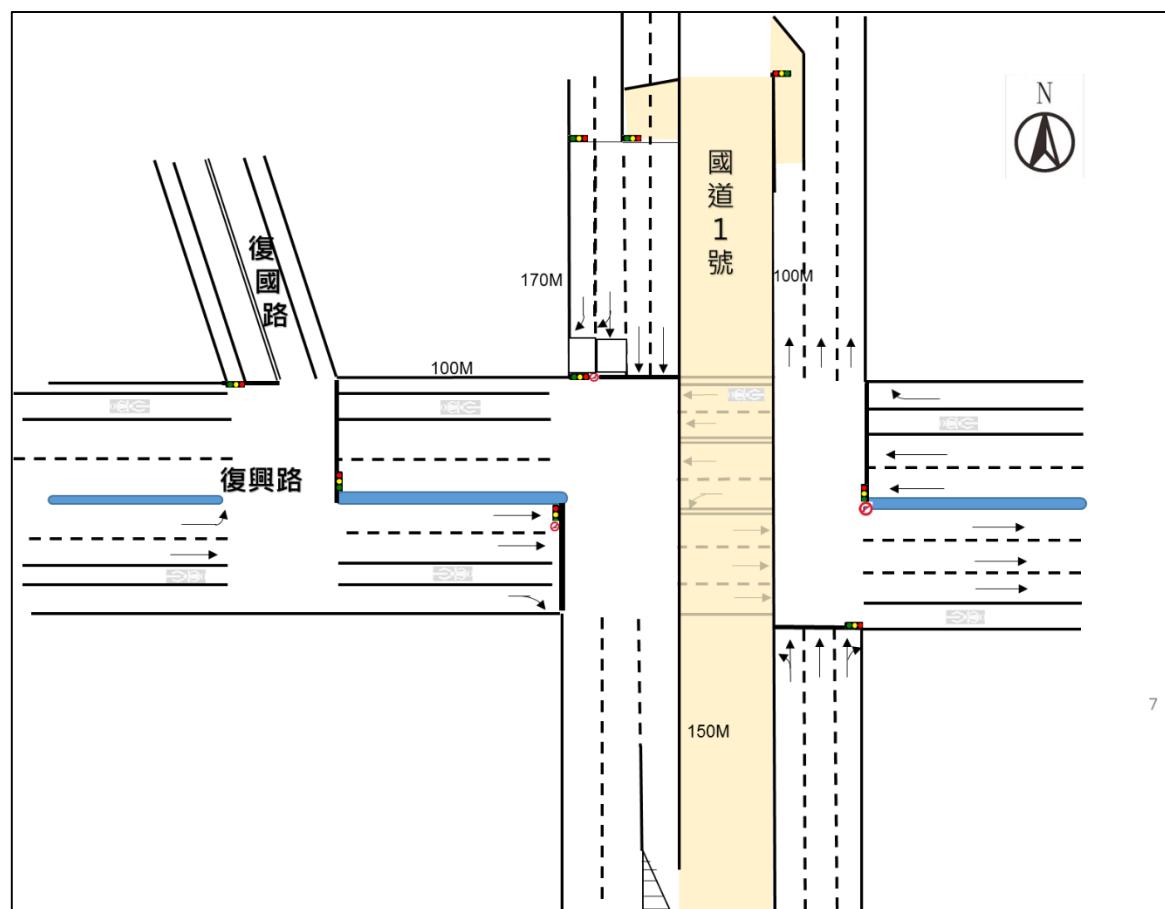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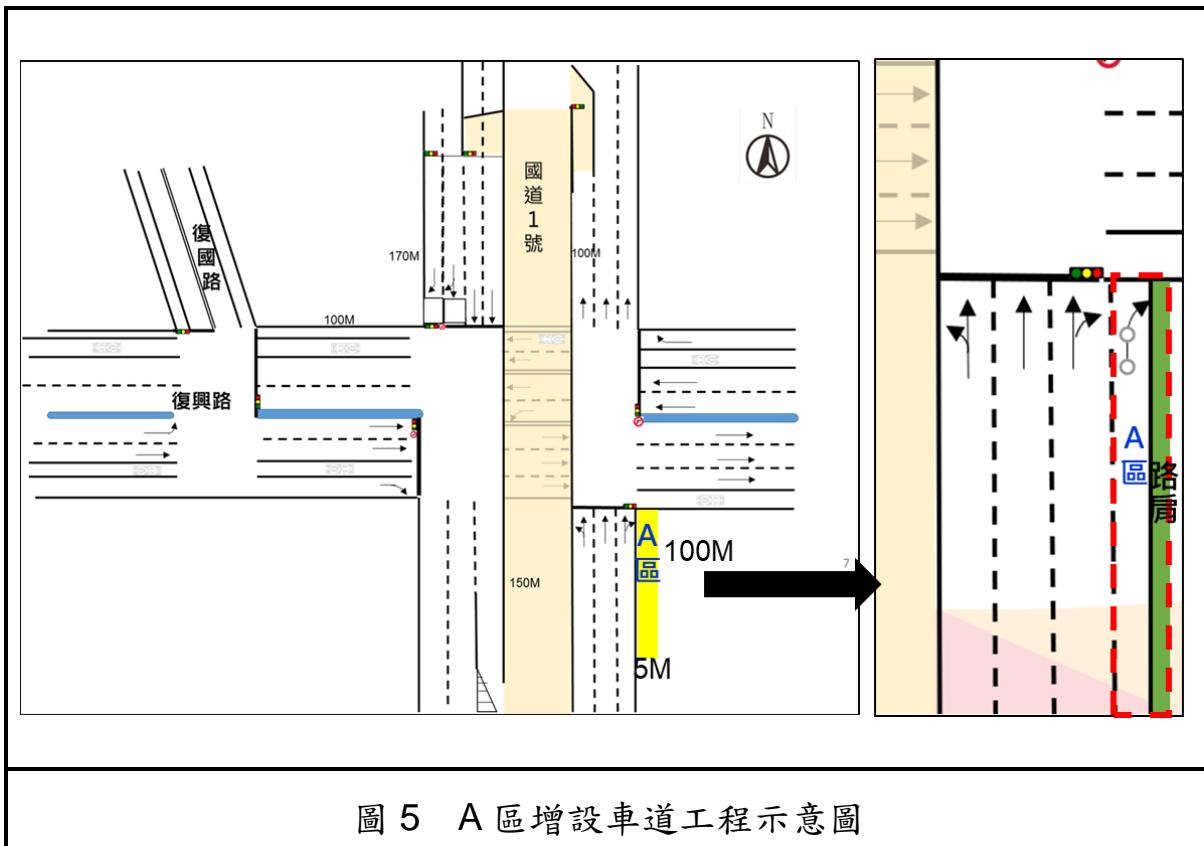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 大灣交流道周邊銜接道路車道配置情形示意圖

三、銜接道路改善計畫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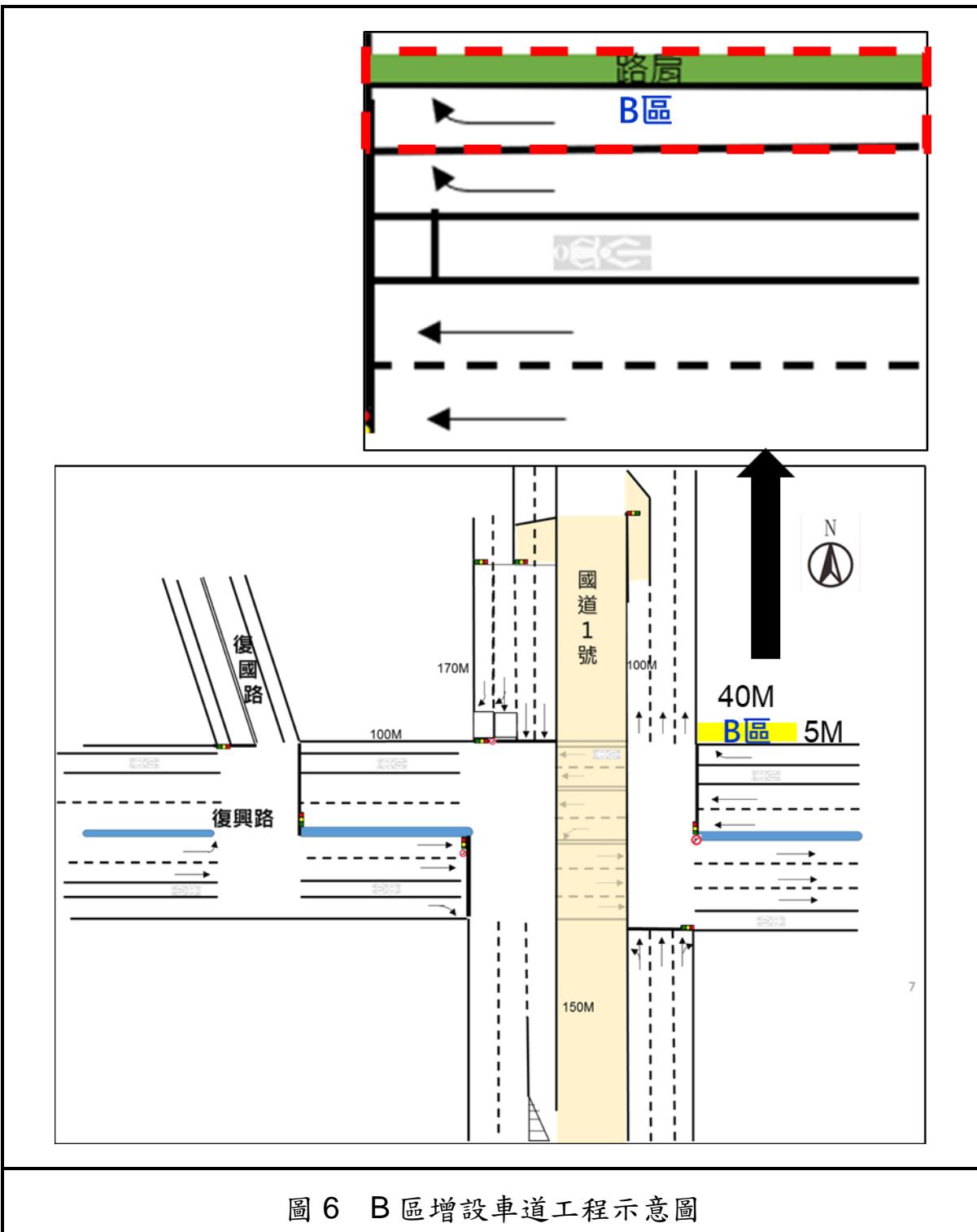
(一)A 區：高速公路往北側車道新增右轉車道

於高速公路東側(復興路以南路段)往北側車道新增1處右轉車道，用地範圍自復興路口往南約100公尺，往東約4公尺，布設約3.5公尺寬混合右轉車道及路肩，詳圖5；本方案未來預計可提供1處右轉車道，且可便於大型車輛轉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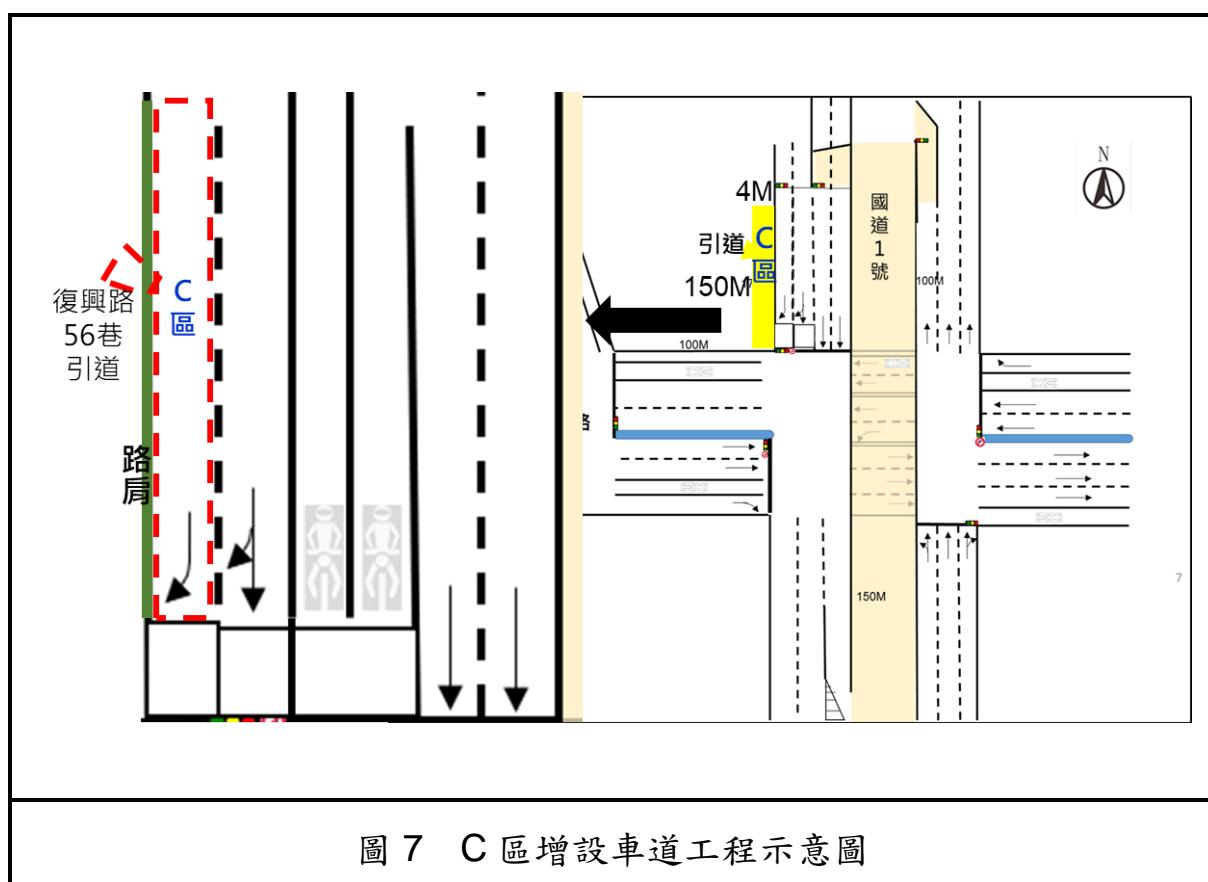
(二)B 區：復興路右轉往高速公路北上匝道處新增右轉車道

於復興路與高速公路側車道交會處，新增1處右轉車道，用地範圍自高速公路側車道處往東約40公尺，往北約5公尺，布設約3.5公尺寬混合右轉車道及路肩，詳圖6；本方案未來預計可提供1處完整右轉車道，加大右轉等候空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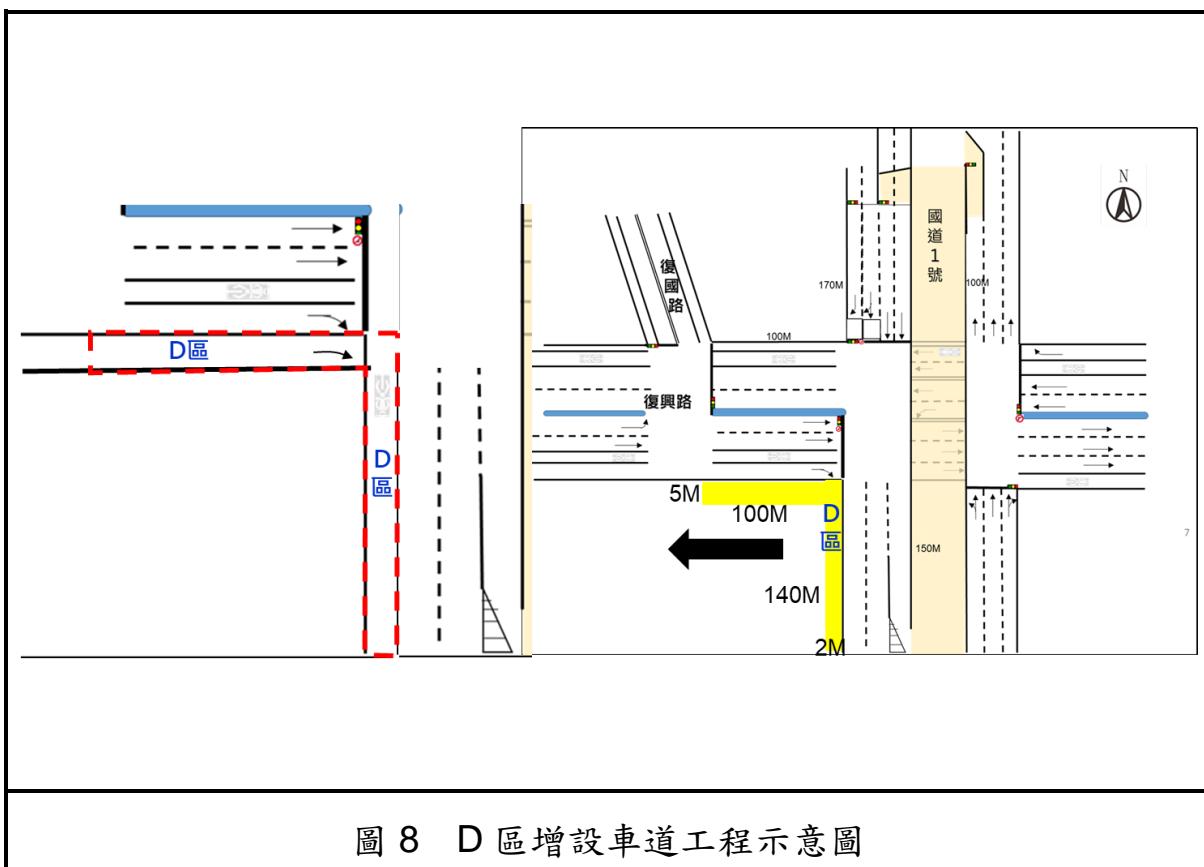
(三)C 區：高速公路西側南下交流道往復興路口之車道增設右轉車道

於高速公路西側南下側車道增設1右轉車道，工程範圍自高速公路南下車道與復興路交會處起，向北約150公尺，向西約4公尺，布設3.5公尺寬之右轉車道及路肩，另配合右轉車道西移，調整增設2條約1.65公尺寬之機車道，本方案增設右轉車道工程範圍位於高速公路用地，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得以容許道路改善工程；另本方案尚包含復興路56巷口引道工程，該工程用地範圍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，爰納入本次變更範圍，詳圖7所示。



(四)D 區：高速公路西側復興路東行往高速公路增設右轉車道、高速二街於復興路口起增設機慢車道

於復興路與高速公路側車道交會處，新增1處右轉車道，用地範圍自高速公路側車道與復興路口交會處往西約100公尺，往南約5公尺，布設約5公尺寬混合右轉車道；另於高速公路側車道增設1機慢車道，用地範圍自高速公路側車道與復興路口交會處往南約140公尺，往西約2公尺，詳圖8；本方案未來預計可提供1處完整右轉車道，及1處機慢車道，除加大右轉等候空間外，另可提供機慢車之專用車道。



一、現況環境概述

一、土地權屬

(一) A 區用地範圍

A區用地範圍為包含市永康區建國段479地號等2筆土地，用地範圍面積約0.038公頃，其中公有土地約佔用地範圍面積2.98%；私有土地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為主，佔用地範圍面積97.02%。

(二) B 區用地範圍

B區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332地號等7筆土地，用地範圍面積約0.021公頃，其中公有土地約佔用地範圍面積52.22%；私有土地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為主，佔用地範圍面積47.78%。

(三) C 區用地範圍

C區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永興段54-2地號等3筆土地，用地範圍面積約0.009公頃，全部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國有土地。

(四) D 區用地範圍

D區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425地號等19筆土地，及永中段45地號等5筆土地，合計土地筆數為24筆，用地範圍面積約0.077公頃，全部皆為公有土地；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國有土地計12筆，合計面積約0.029公頃，佔用地範圍面積約38.04%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有之國有土地計6筆，合計面積約0.043公頃，佔用地範圍面積約55.83%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管有之市有或國有土地計6筆，合計面積約0.055公頃，佔用地範圍面積7.12%。。

(三) 土地取得方式說明

1. 國有、市有土地(市府所屬機關管理)

國有或市有土地屬本府所屬機關管理之土地，皆已同意土地供作銜接道路改善工程使用。

2.國有土地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)

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有之國有土地，將採撥用方式取得(詳附件三)。

3.私有土地(台糖公司持有)

針對台糖公司持有之私有土地，本府已與台糖公司先行簽訂代管協議，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，將採徵購方式取得土地(詳附件三)。

表 2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表

| 類別 | | 地段 | 地號 | 所有權人/管理機關 | 使用面積(m ²) | 百分比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A 區 | 公有 | 建國段 | 479 | 臺南市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11.36 | 2.98% |
| | 私有 | 建國段 | 479-1 (部分) |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| 369.60 | 97.02% |
| A 區合計 | | | | | 380.96 | 100.00% |
| B 區 | 公有 | 建國段 | 332 | 中華民國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0.03 | 0.01% |
| | | | 332-1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8.03 | 3.80% |
| | | | 334 | 臺南市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6.59 | 3.12% |
| | | | 334-1 | 臺南市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11.88 | 5.63% |
| | | | 335 | 臺南市/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| 29.19 | 13.82% |
| | | | 336 | 中華民國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54.56 | 25.83% |
| | 公有小計 | | | | 110.28 | 52.22% |
| | 私有 | 建國段 | 326 (部分) |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0.92 | 47.78% |
| B 區合計 | | | | | 211.20 | 100.00% |
| C 區 | 公有 | 永興段 | 54-2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44.56 | 52.37% |
| | | | 55-1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21.28 | 25.01% |
| | | | 59-1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19.24 | 22.61% |
| | C 區合計 | | | | 85.08 | 100.00% |
| D 區 | 公有 | 建國段 | 425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6.95 | 0.90% |
| | | | 425-1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0.38 | 0.05% |
| | | | 426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4.74 | 0.62% |
| | | | 427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1.37 | 0.18% |

| 類別 | 地段 | 地號 | 所有權人/管理機關 | 使用面積(m ²) | 百分比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永中段 | | 427-1 | 中華民國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22.37 | 2.90% |
| | | 427-2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48.49 | 6.29% |
| | | 429 | 中華民國/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| 1.43 | 0.19% |
| | | 429-1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| 0.24 | 0.03% |
| | | 429-2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| 50.42 | 6.54% |
| | | 430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| 7.6 | 0.99% |
| | | 485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4.2 | 0.55% |
| | | 485-1 | 中華民國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8.86 | 1.15% |
| | | 485-2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130.24 | 16.91% |
| | | 486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| 15.68 | 2.04% |
| | | 493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1.23 | 0.16% |
| | | 499 (部分) | 臺南市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2.35 | 0.31% |
| | | 499-2 (部分) | 臺南市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9.71 | 1.26% |
| | | 500 | 臺南市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5.79 | 0.75% |
| | | 500-1 | 臺南市/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 5.8 | 0.75% |
| | | 45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| 354.78 | 46.05% |
| | | 46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20.9 | 2.71% |
| | | 47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20.98 | 2.72% |
| | | 48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43.45 | 5.64% |
| | | 51 (部分) | 中華民國/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| 2.44 | 0.32% |
| D 區合計 | | | | 770.40 | 100.00% |

註：實際面積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釘樁分割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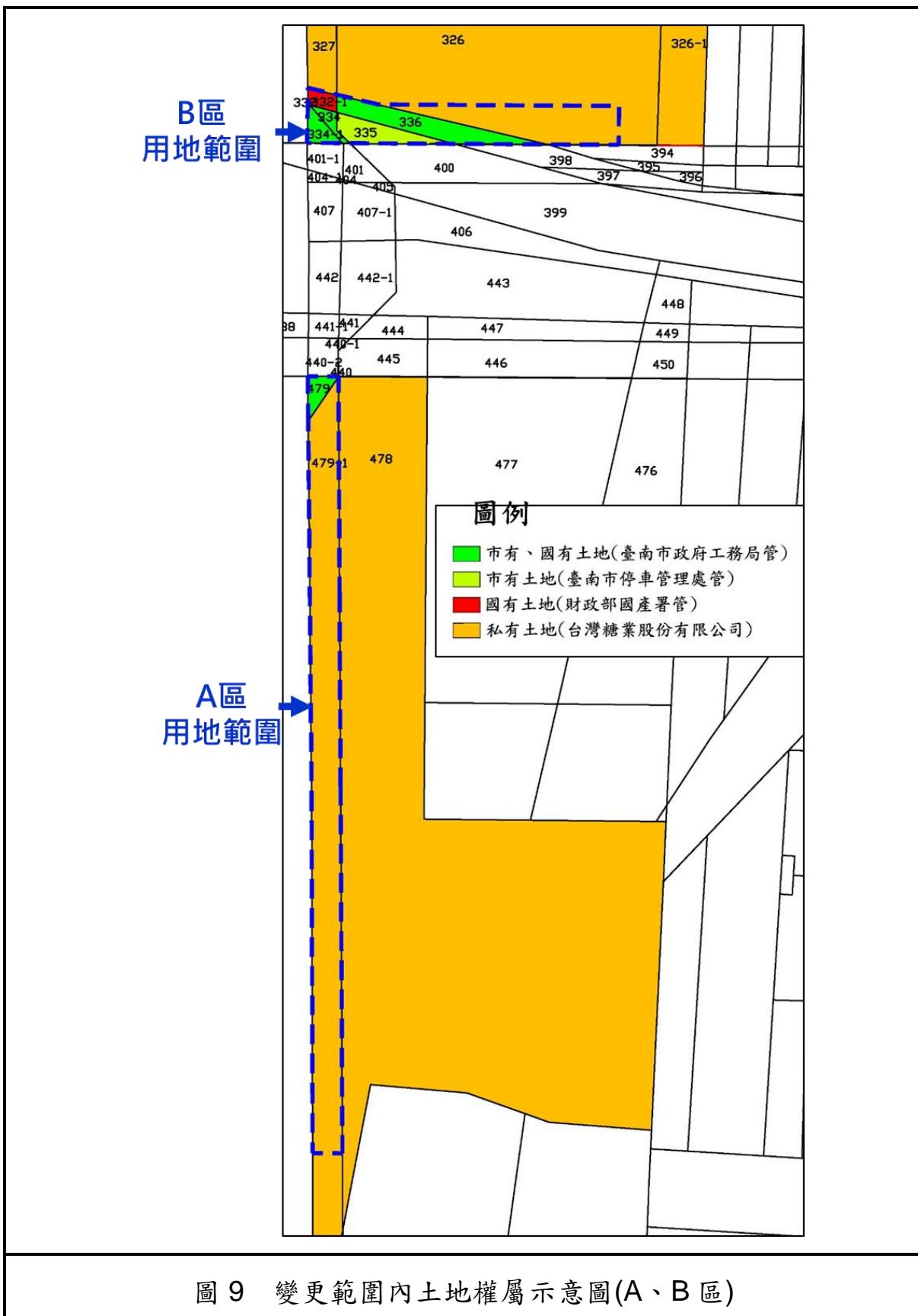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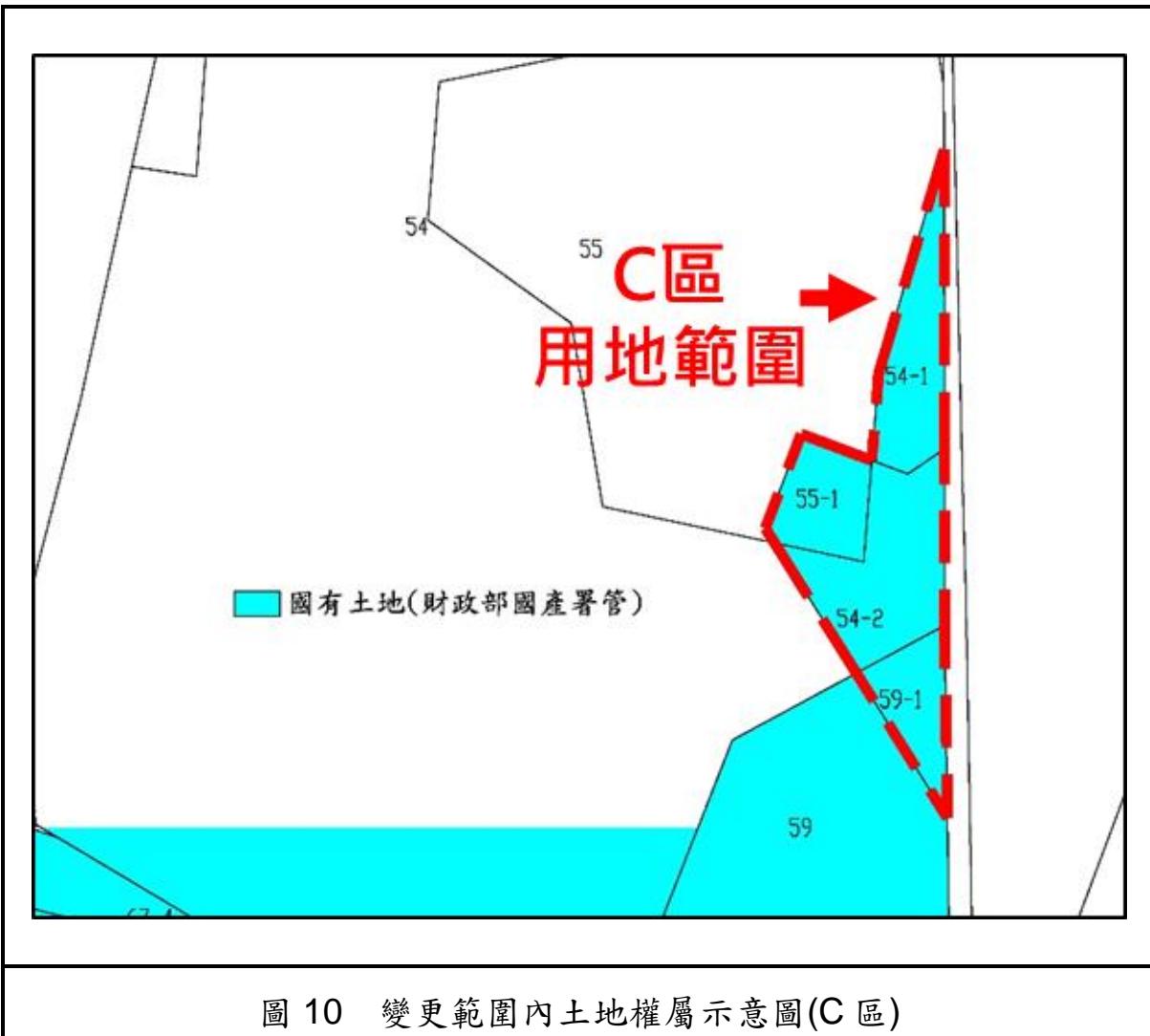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9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示意圖(A、B 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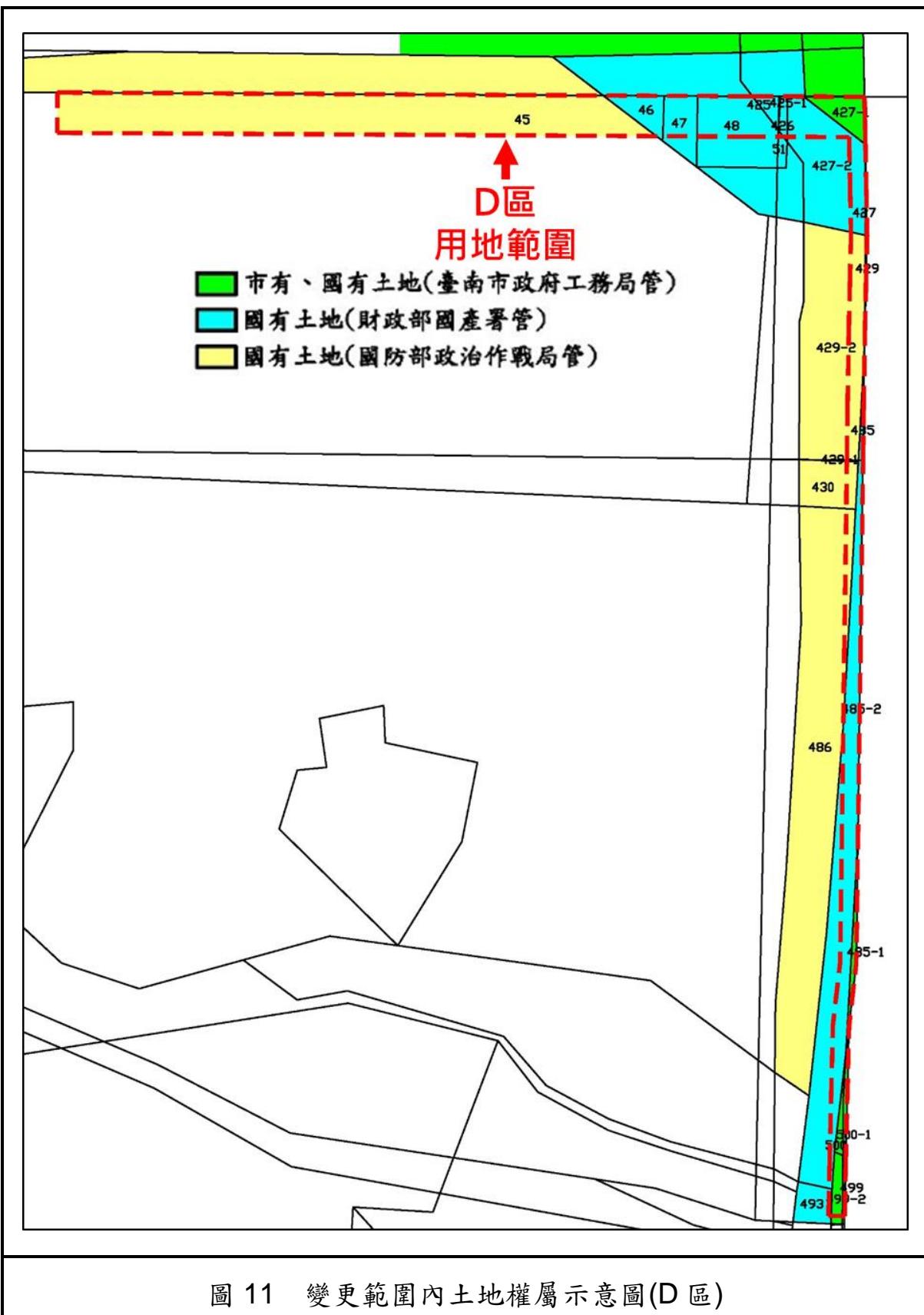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示意圖(D 区)

二、土地使用現況

(一) A 區用地範圍

A區用地範圍內主要以台糖公司持有之閒置空地為主，與高速公路側車道間有鐵皮圍籬區隔，圍籬與車道間為側車道之設施帶，包含電桿、號誌、指標與水溝。

(二) B 區用地範圍

B區用地範圍內現況為復興路旁人行道、設施帶及統聯客運之停車場。

(三) C 區用地範圍

C區用地之變更範圍內現況為復興路56巷及周邊閒置空地，閒置空地上有私人放置臨時活動車棚。

(四) D 區用地範圍

D區用地範圍位於復興路與高速公路側車道交會處之現況為數棟約3層樓之建築物，經查建物並無領有使用執照，另經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表示，部分建物座落之土地(永中段48、49地號等2筆土地及建國段425、426、427-2地號等3筆土地)有租約，租期至115年底，未來本府辦理撥用時，將依照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針對地上物進行調查，並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事宜。

另D區位於高速公路側車道部分，現況為圍牆、路側設施帶及閒置空地等。



圖 12 基地現況示意圖(A、B 區)



圖 13 基地現況示意圖(C 區)



圖 14 基地現況示意圖(D 區)

柒、變更內容

大灣交流道為距臺南市中心最近之交流道，自啟用後已有效轉移原永康交流道、臺南(仁德)交流道之上下匝道車流，進而也造成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，其中以市道180線(永康區復興路)影響最鉅，每逢上下午尖峰時段，常呈現交通擁擠現象。

藉由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，增設高速公路東、西兩側側車道與復興路口之右轉車道及機慢車道等，可增加車輛右轉與上匝道之等候空間，有效紓緩尖峰時段之壅塞現象，並提高復興路(市道180線)東西方向續進之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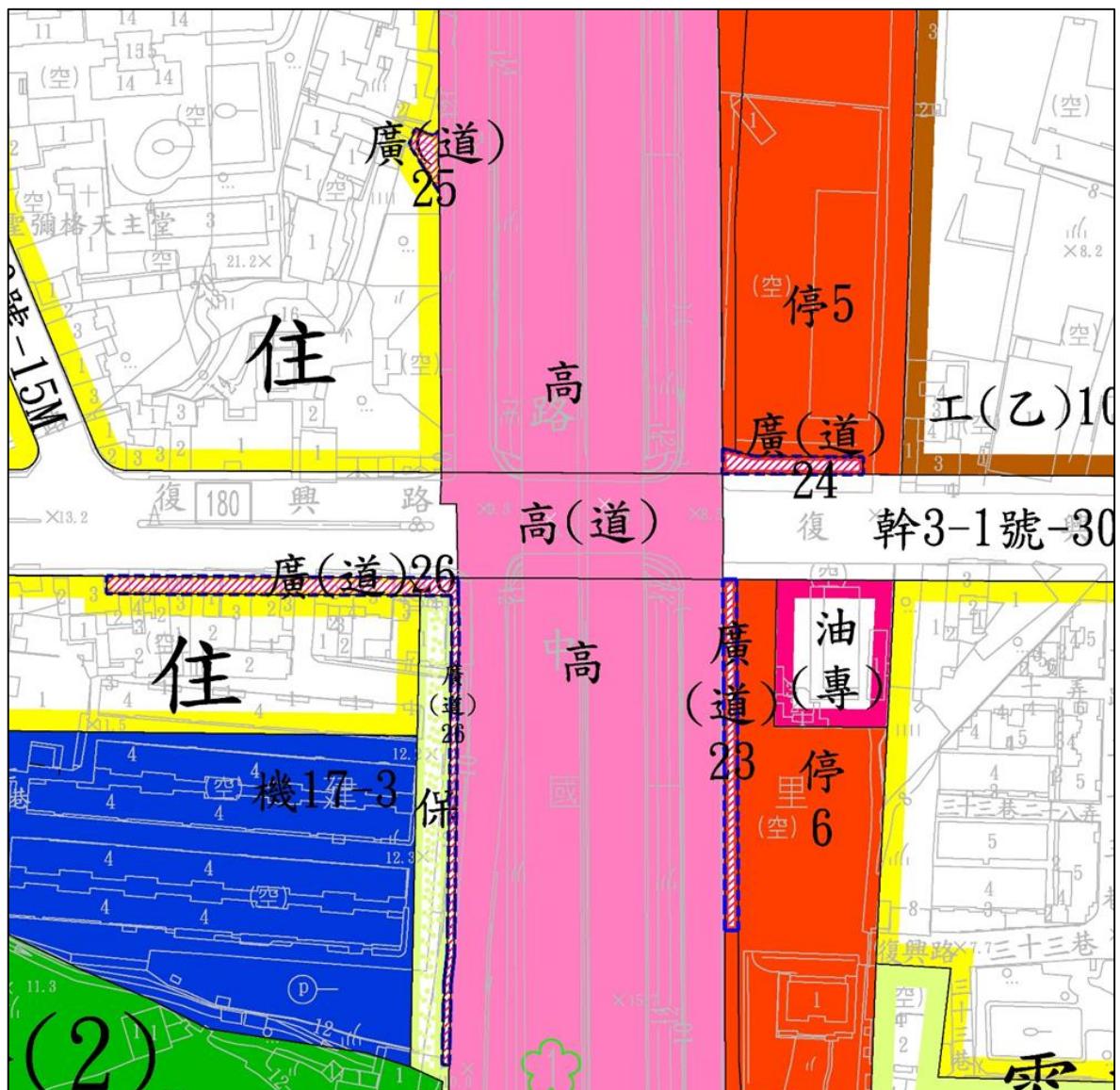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變更內容詳表3、變更圖詳圖15；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詳表4、變更後計畫詳圖16。

表3 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

| 編號 | 位置 | 變更內容 | | 變更理由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| 原計畫 (公頃) | 新計畫 (公頃) | | |
| 1 | 「停6」停車場用地 | 「停6」停車場用地 (0.038) | 「廣(道)23」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(0.038) | 1.大灣交流道為距臺南市中心最近之交流道，自啟用後已有效轉移原永康交流道、臺南(仁德)交流道之上下匝道車流，進而也造成大灣交流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，其中以市道180線(永康區復興路)影響最鉅，每逢上下午尖峰時段，常呈現交通擁擠現象。 | 變更範圍包含永康區建國段479、479-1(部分)地號等土地。 |
| | 「停5」停車場用地 | 「停5」停車場用地 (0.021) | 「廣(道)24」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(0.021) | 2.藉由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，增設高速公路東、西兩側側車道與復興路 | 變更範圍包含永康區建國段326(部分)、332、332-1、334、334-1、335、336地號等土地。 |
| | 主10號-15M道路東側 | 住宅區 (0.009) | 「廣(道)25」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(0.009) | 呈現交通擁擠現象。 | 變更範圍包含永康區永興段54-2、55-1及59-1地號等土地。 |

| 編號 | 位置 | 變更內容 | | 變更理由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| 原計畫 (公頃) | 新計畫 (公頃) | | |
| | 「機 17-3」機關用地東北側 | 住宅區 (0.044) 保護區 (0.033) | 「廣(道)26」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(0.077) | 口之右轉車道及機慢車道等，可增加車輛右轉與上匝道之等候空間，有效紓緩尖峰時段之壅塞現象，並提高復興路(市道 180 線)東西方向續進之效率。 | 變更範圍包含永康區建國段 425、425-1、426(部分)、427、427-1、427-2(部分)、429、429-1(部分)、429-2(部分)、430(部分)、485、485-1、485-2、486(部分)、493(部分)、499(部分)、499-2(部分)、500、500-1 地號，永康區永中段 45(部分)、46(部分)、47(部分)、48(部分)、51(部分)地號等土地。 |

註：表列面積應依核定之計畫圖實地籍分割測量為準。



註：本次未變更部分，以原計畫為準。

圖例

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 | 住宅區 | 停車場用地 | 變更停車場用地 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工 | 工業區 | 高速公路用地 | 變更住宅區 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保 | 保護區 |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| 變更保護區 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農 | 農業區 | 道路用地 | |
| 油(專) | 加油站專用區 | 變更範圍線 | |
| 機 | 機關用地 | | |

圖 15 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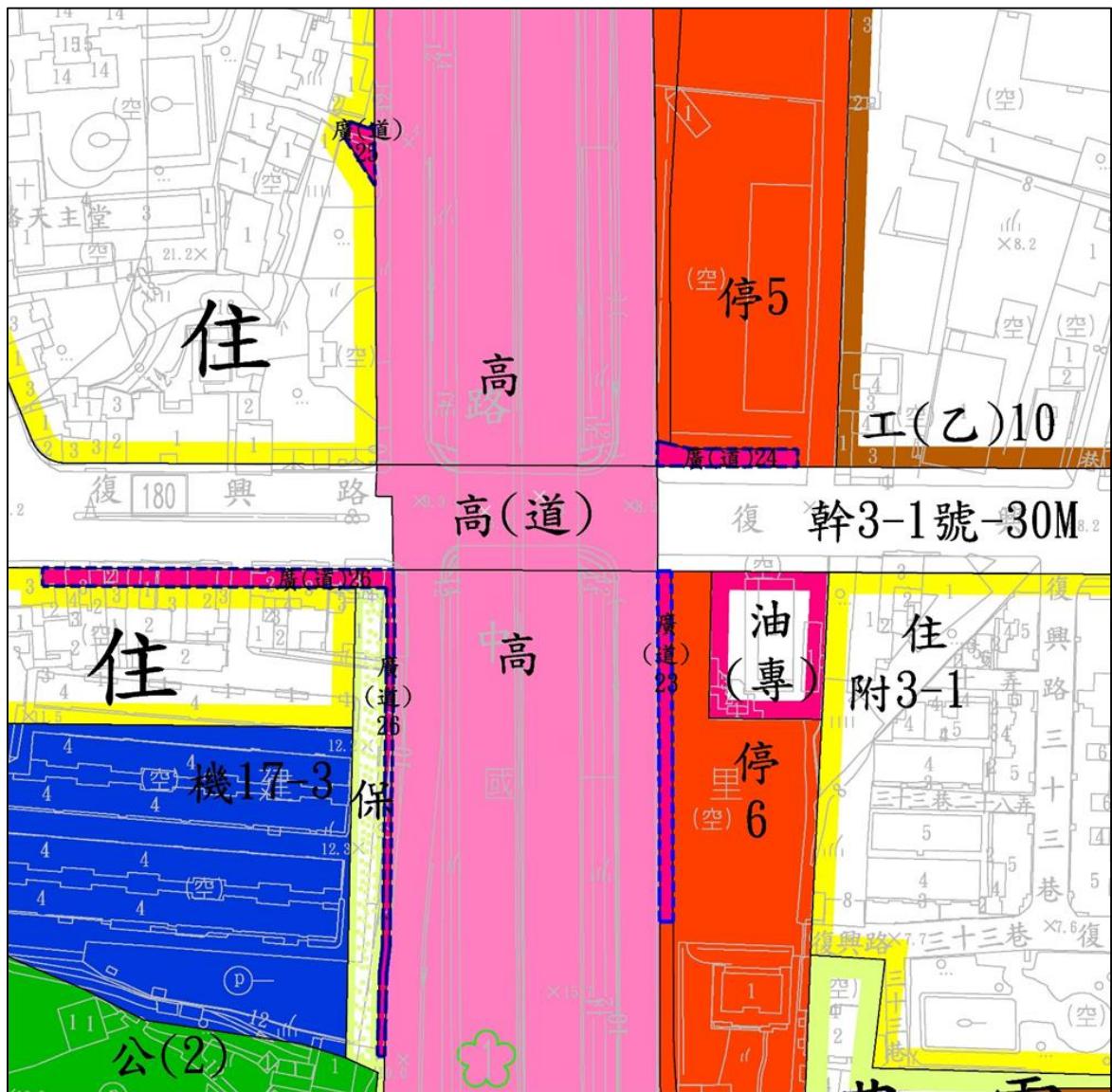
表 4 本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

| 土地使用項目 | | 現行計畫 面積 (公頃) |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(公頃) | 變更後計畫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計畫面積 (公頃) | 佔計畫 面積比例 (%) |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(%) | |
| 土地 使 用 分 區 | 住宅區 | 840.121 | -0.053 | 840.068 | 23.70 | 32.41 | |
| | 商業區 | 41.530 | 0 | 41.530 | 1.17 | 1.60 | |
| | 工業區 | 814.723 | 0 | 814.723 | 22.98 | 31.43 | |
| | 零星工業區 | 6.603 | 0 | 6.603 | 0.19 | 0.25 | |
| | 保存區 | 0.058 | 0 | 0.058 | 0.00 | 0.00 | |
| | 旅館專用區 | 0.436 | 0 | 0.436 | 0.01 | 0.02 | |
| | 旅館區 | 2.050 | 0 | 2.050 | 0.06 | 0.08 | |
| | 保護區 | 12.908 | -0.033 | 12.875 | 0.36 | - | |
| | 文教區 | 文教區(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) | 16.125 | 0 | 16.125 | 0.45 | 0.62 |
| | | 文教區(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) | 9.551 | 0 | 9.551 | 0.27 | 0.37 |
| | | 文教區(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) | 13.512 | 0 | 13.512 | 0.38 | 0.52 |
| | 農業區 | 871.891 | 0 | 871.891 | 24.60 | - | |
| | 河川區 | 67.413 | 0 | 67.413 | 1.90 | - | |
| |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 | 10.810 | 0 | 10.810 | 0.30 | 0.42 | |
| | 加油站專用區 | 0.581 | 0 | 0.581 | 0.02 | 0.02 | |
| |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| 1.735 | 0 | 1.735 | 0.05 | 0.07 | |
| |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| 0.220 | 0 | 0.220 | 0.01 | 0.01 | |
| |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| 0.210 | 0 | 0.210 | 0.01 | 0.01 | |
| |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| 0.760 | 0 | 0.760 | 0.02 | 0.03 | |
| | 倉儲批發專用區 | 1.190 | 0 | 1.190 | 0.03 | 0.05 | |
| | 宗教專用區 | 0.610 | 0 | 0.610 | 0.02 | 0.02 | |
| |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| 13.256 | 0 | 13.256 | 0.37 | 0.51 | |
| | 經貿複合專用區 | 15.695 | 0 | 15.695 | 0.44 | 0.61 | |
| | 生活服務專用區 | 12.999 | 0 | 12.999 | 0.37 | 0.50 | |
| | 小計 | 2,754.987 | -0.086 | 2,754.901 | 77.72 | 69.55 | |
| 公共 設 施 用 地 | 機關用地 | | 41.110 | 0 | 41.110 | 1.16 | 1.59 |
| | 學 校 用 地 | 國小用地 | 32.215 | 0 | 32.215 | 0.91 | 1.24 |
| | | 國中用地 | 21.730 | 0 | 21.730 | 0.61 | 0.84 |
| | | 國中小用地 | 9.628 | 0 | 9.628 | 0.27 | 0.37 |
| | 國中用地(供完全中學使用) | 7.560 | 0 | 7.560 | 0.21 | 0.29 | |
| | | 高中(職)用地 | 23.010 | 0 | 23.010 | 0.65 | 0.89 |
| | 水利用地 | 1.929 | 0 | 1.929 | 0.05 | 0.07 | |

| 土地使用項目 | 現行計畫 面積 (公頃) |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(公頃) | 變更後計畫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計畫面積 (公頃) | 佔計畫 面積比例 (%) |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(%) |
| 市場用地 | 3.580 | 0 | 3.580 | 0.10 | 0.14 |
| 公園用地 | 57.776 | 0 | 57.776 | 1.63 | 2.23 |
| 公園滯洪池用地 | 9.610 | 0 | 9.610 | 0.27 | 0.37 |
| 公園用地(兼體育場 使用) | 5.420 | 0 | 5.420 | 0.15 | 0.21 |
| 綠地 | 6.553 | 0 | 6.553 | 0.18 | 0.25 |
|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| 15.909 | 0 | 15.909 | 0.45 | 0.61 |
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1.400 | 0 | 1.400 | 0.04 | 0.05 |
| 變電所用地 | 1.327 | 0 | 1.327 | 0.04 | 0.05 |
| 停車場用地 | 10.080 | -0.059 | 10.021 | 0.28 | 0.39 |
|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 地 | 1.034 | 0 | 1.034 | 0.03 | 0.04 |
| 墓地 | 6.190 | 0 | 6.190 | 0.17 | 0.24 |
| 殯葬設施用地 | 0.656 | 0 | 0.656 | 0.02 | 0.03 |
| 自來水事業用地 | 2.030 | 0 | 2.030 | 0.06 | 0.08 |
| 電路鐵塔用地 | 0.166 | 0 | 0.166 | 0.00 | 0.01 |
| 垃圾處理場用地 | 10.240 | 0 | 10.240 | 0.29 | 0.40 |
| 社教用地 | 1.111 | 0 | 1.111 | 0.03 | 0.04 |
| 體育場用地 | 9.077 | 0 | 9.077 | 0.26 | 0.35 |
| 抽水站用地 | 3.136 | 0 | 3.136 | 0.09 | 0.12 |
| 公用事業用地 | 0.170 | 0 | 0.170 | 0.00 | 0.01 |
| 廣場用地 | 1.098 | 0 | 1.098 | 0.03 | 0.04 |
| 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 使用) | 6.588 | +0.145 | 6.733 | 0.19 | 0.26 |
| 廣場(兼停車場)用地 | 7.990 | 0 | 7.990 | 0.23 | 0.31 |
| 廣場用地(兼供自行 車道使用) | 7.058 | 0 | 7.058 | 0.20 | 0.27 |
| 廣場用地(兼供下水 道使用) | 1.008 | 0 | 1.008 | 0.03 | 0.04 |
| 河道用地 | 3.103 | 0 | 3.103 | 0.09 | 0.12 |
| 河道用地(兼供道路 使用) | 0.019 | 0 | 0.019 | 0.00 | 0.00 |
| 污水處理廠用地 | 9.030 | 0 | 9.030 | 0.25 | 0.35 |
| 電業設施用地 | 0.003 | 0 | 0.003 | 0.00 | 0.00 |
| 溝渠用地 | 1.108 | 0 | 1.108 | 0.03 | 0.04 |
| 道路用地 | 374.768 | 0 | 374.768 | 10.57 | 14.46 |
| 道路廣場用地 | 0.080 | 0 | 0.080 | 0.00 | 0.00 |
| 道路用地(兼供綠地 使用) | 0.460 | 0 | 0.460 | 0.01 | 0.02 |
| 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 使用) | 3.698 | 0 | 3.698 | 0.10 | 0.14 |
| 道路用地(兼供體育 | 0.522 | 0 | 0.522 | 0.01 | 0.02 |

| 土地使用項目 | 現行計畫 面積 (公頃) |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(公頃) | 變更後計畫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計畫面積 (公頃) | 佔計畫 面積比例 (%) |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(%) |
| 場使用) | | | | | |
| 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) | 0.051 | 0 | 0.051 | 0.00 | 0.00 |
| 園道用地 | 2.697 | 0 | 2.697 | 0.08 | 0.10 |
| 高速公路用地 | 61.389 | 0 | 61.389 | 1.73 | 2.37 |
|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| 0.010 | 0 | 0.010 | 0.00 | 0.00 |
|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 1.458 | 0 | 1.458 | 0.04 | 0.06 |
| 縱貫鐵路用地 | 24.821 | 0 | 24.821 | 0.70 | 0.96 |
|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 0.010 | 0 | 0.010 | 0.00 | 0.00 |
| 小計 | 789.616 | 0.086 | 789.702 | 22.28 | 30.47 |
| 計畫總面積 | 3,544.603 | 0 | 3,544.603 | 100.00 | - |
|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| 2,591.974 | 0 | 2,591.974 | - | 100.00 |

註：表列面積除指定變更地號者，以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作為執行依據外，餘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

圖例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住 | 住宅區 | 機關用地 | 公園用地 |
| 工 | 工業區 | 停車場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保 | 保護區 | 高速公路用地 | 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農 | 農業區 |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| 變更範圍線 |
| 油(專) | 加油站專用區 | | |

圖 16 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

捌、實施進度與經費

本案變更後之「廣(道)23」、「廣(道)24」、「廣(道)25」、「廣(道)26」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之土地取得及工程興闢費用合計約新台幣2,209萬元，未來將由臺南市政府配合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其實施進度與經費詳表5。

表 5 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

| 項目 | 土地 權屬 | 面積 (公 頃) | 土地 取得 方式 | 開闢經費概估(萬元) | | | 主辦 單位 | 預定 完成 期限 | 經費 來源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| 工程 費 | 合計 | | | |
| 「廣 (道)23」 廣場用 地(兼供 道路使 用) | 市有 | 0.001 | - | -- | 240 | 1,226 | 臺南 市 政府 | 115 年 | 市府 編列 預算 |
| | 私有 | 0.037 | 徵購 | 986 | | | | | |
| | 小計 | 0.038 | | 986 | 240 | 1,226 | | | |
| 「廣 (道)24」 廣場用 地(兼供 道路使 用) | 市有、 國有 (市府所 屬單位 管) | 0.010 | - | - | 97 | 421 | 臺南 市 政府 | 115 年 | 市府 編列 預算 |
| | 國有 (國產署 管) | 0.001 | 撥用 | - | | | | | |
| | 私有 | 0.010 | 徵購 | 324 | | | | | |
| | 小計 | 0.021 | | 324 | 97 | 421 | | | |
| 「廣 (道)25」 廣場用 地(兼供 道路使 用) | 國有 (國產署 管) | 0.009 | 撥用 | - | 52 | 52 | | | |

| 項目 | 土地 權屬 | 面積 (公 頃) | 土地 取得 方式 | 開闢經費概估(萬元) | | | 主辦 單位 | 預定 完成 期限 | 經費 來源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|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| 工程 費 | 合計 | | | |
| 「廣 (道)26」 廣場用 地(兼供 道路使 用) | 市有、 國有 (市府所 屬單位 管) | 0.005 | - | - | 510 | 510 | | | |
| | 國有 (國產署 管) | 0.043 | 撥用 | 註 2 | | | | | |
| | 國有 (政治作 戰局管) | 0.029 | 撥用 | - | | | | | |
| | 小計 | 0.077 | | | 510 | 510 | | | |
| 總計 | | 0.145 | | 1,310 | 899 | 2,209 | | | |

註：1.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，得視主辦單位實際辦理狀況酌予調整。

2.依相關規定實際查估後為準。

附件一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2F
承辦人：郭振東
電話：06-5900326#111
電子信箱：icewindsno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務三字第1110230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30866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(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)一案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110年9月15日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(含附件)


附件二：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

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

『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
(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廣場兼道路用地)

(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)案』

公開展覽前座談會

會議記錄

一、 時間：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

二、 地點：永康區公所2樓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林大隊長旭紋 紀錄：郭振東

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 意見陳述：

台糖公司：

- 1、 有關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涉及土地建國段326-2(部分)及479-1地號(部分)，兩筆土地皆部分使用，希望工務局能整筆變更後一併徵收。
- 2、 有關土地清冊中方案A涉及建國段478地號?與貴府土地代管契約有誤，請查明。

六、 會議結論：

- 1、 請紫陽公司確認建國段478地號是否於本案變更範圍內，另請紫陽公司將C方案內容納入本次變更範圍，針對D方案是否一併納入，俟交通局評估並研議後再行修正計畫草案內容。
- 2、 餘錄案後研議辦理。

附件三：土地取得相關函文

附件三-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
聯絡方式：涂碧玉 06-2111818分機20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1006174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B208150_1_091550203351.ods)

主旨：貴局訂於110年11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召開大灣交流道壅塞方案-復興路拓寬規劃案」規劃報告審查會議一案，本辦事處不克派員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10年11月1日南市交綜字第110131688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需用本署經營之國有土地，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、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，檢具證明文件及撥用計畫圖說一式3份層報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撥用。
- 三、至有關地上建物所有權乙節，查該用地範圍內無本署經營國有建物，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8點規定，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關係、使用人姓名、住所。如須拆遷標的物，或支付承租人、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，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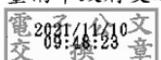


清除處理廢棄物、污染等情形，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，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，撥用後如有糾紛，應自行解決。爰請貴局自行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本案建國段427-2地號國有土地，本辦事處受理有許華、何潤2人申請承租國有基地，刻審辦中；永中段48、49地號及建國段425、426、427-2地號國有土地，本辦事處與韓澄、李佑2人、周雄君分別訂有國有基地租約(FD109D0100291、FR081D0104041)，檢附清冊乙份供參。

五、撥用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之填寫範例可參閱本署網站/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各類案件範例/撥用案件範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

打

線

附件三-2 「大灣交流道壅塞解決方案—復興路拓寬規劃案」規
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盧彥璁
電話：06-2991111#8691
傳真：06-2953219
電子信箱：pik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綜字第1101394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11月12日「大灣交流道壅塞解決方案—復興
路拓寬規劃案」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11月1日南市交綜字第1101316881號開會通知
單續辦。

正本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交通管制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綜合規劃科

訂

線

「大灣交流道壅塞解決方案—復興路拓寬規劃案」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10樓交通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熊副局長萬銀代

紀錄：盧彥璁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五、各單位意見摘要：

（一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：

1. 門牌號碼83及87之建物現況係已由本局收回；門牌號碼81及85應由私人持有。
2. 門牌號碼73、75、77及79之建物，其坐落於本局土地上的部分建物，由本局管有，其坐落於國有財產署土地部分屬該署權責。
3. 本局管有之建物，原則可配合市府政策拆除。
4. 請市府相關單位於D2臨時便道使用期間依規定向本局辦理代管程序。

（二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（書面意見如後附）

（三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：

1. 依規劃報告所述，本局管有土地僅影響永康區建國段428地號之排水溝渠，由市府相關單位管養，本局無意見。
2. 未來施工時，請施工單位依本局相關規定函報施工申請書向本局申請施工。

(四) 本府工務局：

1. 本局刻正辦理D2臨時方案施工事宜，未來如確定推動本案，需確認D2臨時道路是否需一併廢除。

(五) 本局交通管制科：

1. 交通工程手冊已廢止，相關文字請修改成交通工程規範。
2. 建議將相關標線配置圖調整為臨時便道存在及廢除2種配置圖。
3. 本案路口號誌部分，未來將採先建後遷方式辦理；標誌及標線未來須配合全面通盤檢討，相關費用請再檢討。
4. 建議將車道配置圖分成現況及未來兩種圖說，並標示相關尺寸，以利後續審查。

(六) 本局綜合規劃科：

本案路口請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劃設標準截角，相關費用配合檢討修正。

六、 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請本局交通管制科及綜合規劃科於交通立場，就D2方案存廢議題提出建議，供後續決策參考。
- (二) 請規劃單位將D2便道復舊所需費用納入本案工程費用內。
- (三) 請規劃單位依各單位意見修正，請於發文日起10日內函送本局確認。
- (四) 本案內容確定後，本局將簽報市府裁示推動。

七、 散會(下午3時30分)

附件三-3 台糖公司土地代管協議

副本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函

機關地址：74163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

聯絡人：張璧雯

聯絡電話：06-5819731分機397

電子郵件：a64262@taisugar.com.tw

傳真：06-5815651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善資字第1104801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為辦理『改善大灣交流道壅塞案』提供本公司所有
永康區建國段479-1號及326號內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代管維
護」協議紀錄乙份及契約書5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110年2月9日資用字第1090039774號函及本區處110年2月24南善資字第1104811108號開會通知函辦理。
- 二、契約書請鈐印後退還正副本各1份，其中永康區建國段326號內擬由臺南市政府申請分割，待分割完成後，以地政實際分割後之地號及面積辦理換文更正契約書之土地標示。
- 三、協議紀錄檢送各單位，契約書5份檢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經理 郭月娟

工務局 110/03/08



1100323272

第1頁 共1頁

「為辦理『改善大灣交流道壅塞案』提供本公司所有永康區
建國段 479-1 號及 326 號內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代管維護」
協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善化資產課

三、主持人：善化資產課長：賴光興 紀錄：張璧雯

四、出席單位：（如後附會議出席人員名冊）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：吳育倫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：郭振東

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：謝福利

統聯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：唐士奇

台糖公司台南區處：李坤暉

五、案由：臺南市政府申請本區處經營永康區建國段 479-1 號及 326 號內 2 筆面積計 572.85 平方米土地，辦理「大灣交流道壅塞案」代管維護一案，爰請各相關單位協議後續事宜。

六、協議結論：

(一) 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建國段 479-1 號，面積 446.16 平方米，統聯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建國段 326 號，面積 126.69 平方米（以地政實際分割後面積為準），同意提前於 110.2.28 終止租約，並辦理契約書內容變更，已繳租金按日核算抵扣下年度租金。

(二) 本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代管維護契約書，提供作道路使用，條件如下：

- 1、土地標示：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 479-1 號及 326 號內面積計 572.85 平方米土地。
- 2、用途：限供「改善大灣交流道壅塞案」道路使用。
- 3、期間：110.3.1 至 114.12.31 止。臺南市政府管理使用期間屆滿，不得續約。如須繼續使用本契約土地，應與本公司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。
- 4、本案土地代管維護期間之一切稅賦及工程受益費，由臺南市政府協助本公司向稅捐機關申請豁免，如未豁免，應由臺南市政府全數補償予本公司。
- 5、特約條款：本案土地如臺南市政府無法於 114.12.31 前完成徵收，臺南市政府應自 115.1.1 起改以租用方式辦理。
- 6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(三)永康區建國段 326 號土地分割事宜，由臺南市政府依使用面積(126.69 平方米)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；另本案 2 筆土地並須申請鑑界以確定施工範圍。